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营造公司稳健发展的良好环境，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购买责任险。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及总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及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

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拟购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责任赔偿限额、保费支出范围等内容合理，公司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全体委员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委员采取了回避表决，并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